

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 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资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系综合考虑公司 2022 年度经营业绩和资金需求等情况制定，具有合理性和可行性，同时履行了规定的审议决策程序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。

二、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

公司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评价范围明确、评价依据及缺陷认定标准合理，评价结果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控制度 2022 年度运行的基本情况。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内部控制，并得以有效执行，不存在重大缺陷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，并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进行了完善，适合当前公司经营活动实际需要。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已覆盖公司运营的各层面和各环节，并得到不断的发展和完善，已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，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、监督作用，能够发挥较好的控制与防范风险的作用。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。

三、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工作中，工作认真严谨，有良好的职业精神和较强的专业水平，能够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坚持以公允、真实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，较好的履

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规定的责任与义务。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。

四、关于 2022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

2022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综合考虑了同行业水平、2022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的实际情况及个人工作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等因素，并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薪酬的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制定的薪酬管理制度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 2022 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支付安排。

五、关于计提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基于谨慎性原则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，计提减值后的 2022 年度财务报表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方案。

六、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独立意见

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和对相关期间会计报表的调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相关规定，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、准确、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公司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蒋力、沈永宝

2023 年 4 月 27 日

